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道尔生物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以 48,75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杭州元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佰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

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宏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黄岩山、黄世专、黄学谦、蒋梦醒、曹志为所持有的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7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道尔生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同意授权中美华东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本次股权收购协议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